**附件2：《准考证》**

**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共基本能力笔试同步考试准考证**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相片  加盖印章 |   考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考试科目： 公共基本能力测验（管理岗）  考试时间：2023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_\_\_\_\_\_\_  考 场 号：\_\_\_001\_\_\_\_\_ 座 位 号：\_\_\_\_\_\_\_\_\_  考点名称：\_\_\_北京科技国际交流中心\_\_\_\_\_\_  考点地址：\_\_\_\_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_\_\_\_ | **考 场 规 则**  一、考生在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身份核验时可短暂摘下口罩，积极配合考点工作人员做好防疫相关工作。  二、考试开始前60分钟持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准考证放在课桌右上角，以备监考员查验。就座后，不得离开座位。不在规定座位应试，考试成绩无效。相关证件不符、不齐者，须先到考务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核实身份后，方可进入考场。  三、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四、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黑色字迹签字笔、2B铅笔、橡皮），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携带规定以外物品（包括手机、智能手表、计算器、书籍、资料等）须统一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其中电子设备须关闭电源。  五、试题本和答题卡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检查试题本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缺页短码、页码颠倒或者答题卡有脏污、折叠等问题，如发现问题，须举手示意，请监考员判别、处理。  六、在试题本和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成绩无效。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七、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题本、答题卡及草稿纸，不得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严禁抄袭。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题本、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待监考员收齐清点后，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  九、考生不得将试题本、答题卡、草稿纸及相关考试信息带出考场。  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